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原材料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实现稳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6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23.85元/股),则"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6月30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7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7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23.85元/股),则"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持有"新星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3/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3年6月29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系人:周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铝锭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继续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公司交易的损失。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铝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前次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于2023年6月14日到期,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继续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七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投资期限

本次开展原材料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或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5、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6、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审批和执行程序,继续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开展具有可行性,并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末总股本654,021,537股(含回购股份10,044,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6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758,664,982.92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0,044,713股已注销完毕,从而在上述期间公司总股本由654,021,537股变为643,976,824股。基于此,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758,664,982.92÷(654,021,537股-10,044,713股)=1.1780936元/股(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178093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末总股本654,021,537股(含回购股份10,044,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6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758,664,982.92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0,044,713股已注销完毕,从而在上述期间公司总股本由654,021,537股变为643,976,824股,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758,664,982.92÷(654,021,537股-10,044,713股)=1.1780936元/股(含税)。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5.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976,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78093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60284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35618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17809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1	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0,044,713股已完成注销手续,从而在上述期间公司总股本由654,021,537股变为643,976,824股,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758,664,982.92÷(654,021,537股-10,044,713股)=1.1780936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178093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证券与法律合规部

2. 咨询电话:0635-3264069

3. 传真电话:0635-3260786

4. 联 系 人:付延、高振丰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86,238,854股,持股比例为75.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5,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0,612,342股,持股比例为29.8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85%,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1%,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力集团	是	23,000,000	否	是	2023/6/13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0.44	0.33	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能投资	否	21,046,100	否	否	2023/6/12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	0.40	0.30	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能投资	否	18,786,200	否	否	2023/6/12	以实际办理为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0.36	0.27	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能投资	否	17,752,400	否	否	2023/6/12	以实际办理为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0.34	0.25	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恒能投资	否	15,976,300	否	否	2023/6/12	以实际办理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0.30	0.23	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96,561,000	/	/	/	/	/	/	1.83	1.37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恒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的信托计划提供质押担保;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恒力石化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289,000,000	312,000,000	14.85	4.43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0	73,561,000	4.91	1.05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睿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48,742,846	0.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86,238,854	75.10	289,000,000	385,561,000	7.29	5.48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86,238,854股,持股比例为75.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5,5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占公司总股本的5.48%。

恒力集团及恒能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6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fcb.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了《南方传媒2022年年度报告》和《南方传媒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26日上午10:00-11:00 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6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fc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丰;

电话:020-37600020;

邮箱:ir@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3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引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近期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没有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等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4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